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据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1、同意聘任张汉卿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贺小伟先生、周如一先生、李长胜先生、谈爱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赵惠芬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静娟

孙海琳

李 莉

2022年5月13日